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601113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声明.....	6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6
第二节 绪言.....	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业务指引》要求之核查意见.....	9
二、关于交易对方声明之核查意见.....	9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10
四、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10
六、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之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华鼎股份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意见.....	17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18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核查.....	18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	

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相关监管政策的 核查.....	19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股票买卖情况之核查意见.....	20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3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预案、重组预案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华鼎股份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集团、控股股东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拓科技、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通维投资	指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邹春元、通维投资、廖新辉、张智林、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通拓科技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通拓科技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引》	指	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5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

安信证券接受华鼎股份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华鼎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核查意见仅作为本次华鼎股份重组预案附件用途，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5、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华鼎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华鼎股份董事会发布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信证券针对华鼎股份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华鼎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第二节 绪言

华鼎股份拟向拟向邹春元、通维投资、廖新辉、张智林、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20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通拓科技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5,734.86万元。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资金足额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华鼎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重组预案，并已经华鼎股份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安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重组预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及《业务指引》要求之核查意见

华鼎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业务指引》的要求编制重组预案，并经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华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等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及《业务指引》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邹春元、通维投资、廖新辉、张智林、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20名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均已按照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函，且该等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4月17日与邹春元、通维投资、廖新辉等20名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廖新辉、邹春元、通维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过渡期安排、股份锁定、税费承担、保密条款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符合《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合同主要条款齐备。重组预案已对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华鼎股份已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根据《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鼎股份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交易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

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通拓科技100%股权；交易完成之后，通拓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拓科技主要从事跨境出口零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鼎股份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10%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通拓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相关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廖新辉等2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通拓科技100%股权，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

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盈利能力较强的通拓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或上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择机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不会发生变更，因而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通过本次交易，盈利能力较强的通拓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得以快速进入发展前景良好的跨境电商行业，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目标。随着上市公司对通拓科技的整合，实现两个公司的优势互补并发挥协同效应，能够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交易对方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从而在交易机制上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廖新辉等2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通拓科技100%股权, 相关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并根据《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 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 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 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应当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 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 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

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3、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和“（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列明的各项要求，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26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在重组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预案的“第九章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作出声明，保证重组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华鼎股份及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各交易对方进行了调查，核查了华鼎股份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华鼎股份和

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了解，对华鼎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鼎股份编制的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华鼎股份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华鼎股份已出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具体如下：

1、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12月16日）的收盘价为11.22元/股，在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1月16日）的收盘价为10.30元/股，因此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1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8.20%。

2、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自2016年12月16日的3,122.98点下跌至2017年1月16日的3,103.43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0.63%。因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7.57%，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

3、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化学纤维制造业指数（代码：812016）自1,366.22点下跌至1,307.4030点，累计跌幅为4.31%。因此，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3.89%，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鼎股份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华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鼎股份控股股东三鼎集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核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同时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经核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

金、偿还债务。”

经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本次交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偿还债务，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相关监管政策的核查

2017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2017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及相关监管政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规模、融资期限间隔予以规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法规政策的要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总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并购重组相关法规执行”、“本次政策调整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继续执行《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仍执行《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本次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监管要求》等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交易方案中，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734.86万元。

1、本次交易方案中配套融资部分符合《监管要求》关于发行价格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相关监管政策规定，“配套融资的定价按照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即按照发行期首日定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明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经核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以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2、本次交易方案中配套融资部分符合《监管要求》关于发行规模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明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经核查，本次交易方案中配套融资部分符合《监管要求》关于发行规模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方案中配套融资部分符合《监管要求》关于融资期限间隔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相关监管政策规定，“配套融资期限间隔等还继续执行《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本次方案中配套募集期限间隔仍执行《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本次方案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要求，亦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股票买卖情况之核查意见

（一）自查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7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7年1月17日）前6个月至本预案签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鼎股份，证券代码：601113）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

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包括华鼎股份、通拓科技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华鼎股份监事丁晓年之配偶陈君英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陈君英外，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陈君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华鼎股份监事丁晓年之配偶陈君英，在自查期间买卖华鼎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买/卖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买卖价格（元/股）
2016-07-25	买入	7,600	7,600	9.2
2016-07-27	卖出	-1,675	5,925	9.55
2016-07-27	卖出	-100	5,825	9.55
2016-07-27	卖出	-5,825	0	9.55
2016-08-12	买入	10,000	10,000	9.65
2016-08-31	卖出	-1,400	8,600	10.1
2016-08-31	卖出	-8,600	0	10.1
2016-10-24	买入	1,500	1,500	9.8
2016-10-24	买入	2,600	4,100	9.8
2016-10-24	买入	100	4,200	9.8
2016-10-24	买入	2,000	6,200	9.8
2016-10-24	买入	3,600	9,800	9.8
2016-10-25	卖出	-400	9,400	9.98
2016-10-25	卖出	-1,000	8,400	9.98
2016-10-25	卖出	2,500	5,900	9.98
2016-10-25	卖出	-100	5,800	9.98
2016-10-25	卖出	-100	5,700	9.98
2016-10-25	卖出	-100	5,600	9.98
2016-10-25	卖出	-100	5,500	9.98

2016-10-25	卖出	-5,000	500	9.98
2016-10-25	卖出	-500	0	9.98
2016-12-13	买入	2,000	2,000	10.06
2016-12-13	买入	4,900	6,900	10.06
2016-12-13	买入	124	7,024	10.06
2016-12-13	买入	2,000	9,024	10.06
2016-12-13	买入	100	9,124	10.06
2016-12-13	买入	100	9,224	10.06
2016-12-13	买入	100	9,324	10.06

陈君英就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华鼎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人在买入和卖出上述华鼎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华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在二级市场买入和卖出华鼎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对于本人上述购买华鼎股份股票的情况，本人愿意严格按照公司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处置相关股票。如因该等处置行为而获得收益，本人愿将所得收益于卖出后十日内全额上缴华鼎股份”。

陈君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买卖行为，陈君英于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自查期间，华鼎股份监事丁晓年之配偶陈君英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陈君英已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华鼎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愿意严格按照公司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处置相关股票，并将获得的收益上缴上市公司。除华鼎股份监事丁晓年之配偶陈君英外，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华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2、华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华鼎股份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已经进行了披露。

5、本次交易有利于华鼎股份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华鼎股份广大股东的利益。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李彬

陈李彬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任国栋

任国栋

郑旭

郑旭

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

王时中

王时中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